

中国古代传统家族制度的历史嬗变

李永芳¹

【摘要】中国古代家族制度大致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一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父家长制家族，其基本形态结构为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若干世代聚族而居；父亲在个体家庭中处于统治地位。二是夏商周奴隶制社会的宗法式家族，其基本内容为大宗和小宗、嫡长子和别子加以区分；对宗族、宗庙实行百世不迁和五世则迁的原则。三是秦汉时期的强宗大族式家族，其主要特征表现为大都由一些大地主或大奴隶主构成；族人一般是聚族而居。四是魏晋至隋唐时期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其基本形态结构为经济实体的地主庄园；家族自卫的武装坞堡；迁徙流亡的家族共同体。五是宋以降至清朝前期的封建家族制度，其基本形态主要表现为：村落结构聚族而居；家族组织系统严密；族长统治绝对权威；家庙祠堂遍及城乡。

【关键词】 中国古代 家族制度 历史嬗变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2)01—164—09

家族亦称宗族，其从原始社会末期即已产生，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即近代社会开始之前，大致经历了原始社会末期的父家长制家族、夏商周奴隶制社会的宗法式家族、秦汉时期的强宗大族式家族、魏晋至隋唐时期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宋以降至晚清时期的封建家族制度等五个阶段。期间如果说在宋代以前宗法大家族是一种等级家族制的话，那么自此之后“则成为一种平民化和大众化的制度而深入乡里之间”^[1]。由此可以说，中国典型的家族制度主要形成于宋代。时至明清，作为社会血缘群体组织形式的宗族，无论是在制度上还是在观念上都已达到相当成熟的程度。

一、原始社会末期的父家长制家族

家族发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社会，父家长制家族是我国第一个家族组织形式，严格地说它只是家族制度的雏形，其形态结构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若干世代聚族而居。

如下王岗仰韶文化晚期遗址(河南省淅川县，时代同龙山文化后期重叠)，有一座长达 100 余米的长方形房子，共有 32 个单间，每间都有一个炉灶^[2]。可见这是一个拥有 32 个个体小家庭、世代聚居的大家族的住房。又如在刘林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公共墓地划为六个墓群，依次分别葬墓 23、24、24、28、21、47 座，各墓群相隔一定距离，死者头向一致，十分规则^[3]。显然这是一个父系氏族公社的墓区，这个氏族包括六个家族，同家族的死者埋葬在各自的墓群中。父家长制家族聚族而居的情况，在新中国成立前一些少数民族的实例中也可以得到证明。如云南的独龙族，当时正处在父家长制家族阶段，共有氏族 15 个之多，在每一氏族中又分为若干个家族，家族由同一个男性祖先的直系子孙组成。这些子孙均已分裂为个体小家庭，几户小家庭组成一个家族，大的家族由十几户、七八十人组成。有的家族的全体成员还共同居住在一所大房子里，大房子用竹席隔成单间，每个小家庭各占一间，单独炊爨。^[2]

¹作者简介：李永芳，广东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广东东莞，523083。

基金项目：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新形势下家庭教育指导创新研究——基于新媒体介入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教育模式探讨”(编号：2019JKDY029)；广东科技学院 2020 年度“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马克思主义学院理论研究创新团队”(编号：GKY-2020CQTD-8)

2. 父亲在个体家庭中处于统治地位。

凡每个个体家庭之中，均有一位组织领导生产以及消费的家长，大凡是由父亲或者祖父等男性担任。每一家族中又有一位族长，亦都由父辈担任。这种由父亲担任家长或族长的现象即称为父家长制。由此可见，父家长就是家庭一切事物的主宰者，有高于家庭成员之上的种种特权。

3. 家庭内部出现贫富分化和家庭成员被奴役状况。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财产的出现，各家族之间及家族内部的各个家庭之间，开始出现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现象，这种情况从当时墓葬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北阴阳营青莲岗文化(江苏省南京市，相当于龙山文化晚期)墓葬中，多数埋葬简陋，只有几件粗糙的石器陪葬，有的连一件随葬物都没有，少数墓中却随葬了诸多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其中一座墓竟随葬石器 12 件，实用陶器 4 件，玉石、玛瑙等装饰品 11 件^[4]。又如大汶口墓地中，富人的墓葬甚为豪华，墓坑巨大，坑内垫铺木材座木椁，有的椁底还涂有朱红色，一般的富人随葬品有三四十件，最多的竟达 180 余件。而有些墓中则仅有少量随葬品，有的甚至连一件也没有。^[5]

4. 依旧保留着氏族民主制的残余。

父家长制时期的社会组织结构，大体上是由若干个体小家庭组成一个家族，若干家族又组成一个氏族公社，若干氏族组成一个胞族或者部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多、社会交往的频繁，人们的活动范围日益扩大，开始出现了一些把一个地方的许多部落联合在一起的部落联盟。在上述这些社会组织中，除族长在家族内部实行家长制统治之外，在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社会生活中，还保留着母系氏族公社以来的民主传统。一般是在各个家族的族长中推举氏族族长，在氏族族长中推举部落酋长。大约相当于这一时期尧舜“禅让”的传说，就是这种民主推选部落酋长的反映。不过，部落领袖的产生虽然保留了原始的民主主义的形式，但部落酋长权力的性质却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们的权力已不是氏族成员所赋予的公共权力，而是依靠他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即以占有大量的财富为物质基础的个人权力了。同时，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和家族成员间的贫富分化，部落之间以掠夺财富为目的的战争也日益频繁。氏族族长和部落酋长的职能，也从以管理氏族、部落内部事务为主，转到以领导、指挥部落之间的战争为主了，部落酋长变成了军事酋长。^[6]

父家长制家族是父系氏族公社的最后阶段，是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因此，从其产生之日起，内部就孕育着导致本身解体的因素。因为这时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以及商品交换的产生和私有财产制度的逐步确立，这就为父家长制家族的解体和阶级社会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父家长拥有对家庭私有财产的支配权，成了家族成员的所有者，家族事务的主宰者，这就破坏了原始共产主义的产品平均分配制度和氏族成员平等的民主制度，而这些恰恰是原始社会的根本制度。所以，“父家长制家族解体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父家长们的权力和财产的膨胀过程，当膨胀到一定程度时，父家长们就成了剥削阶级，作为原始社会的家族形态的父家长制家族就随之解体，人类就进入了阶级社会”^[6]。

二、夏商周奴隶制社会的宗法式家族

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夏代父家长制家族转变为奴隶制宗法式家族是中国家族制度的一个新阶段。

公元前 21 世纪前后，在中原地区众多的父家长制家族和部落中，有一个主要活动于今河南登封、禹县一带由族长禹率领的父家长制家族，即夏后氏家族。据战国时人传说，夏家族最初是从轩辕氏家族繁衍出来的，经过若干年代的发展，到鲧为族长时，正值中原部落的酋长尧、舜组织整治泛滥成灾的洪水，鲧被派去治水，无功而被处死(一说被放逐)。舜又起用继鲧为族长的、鲧之子禹继续领导治水。禹采用“掘地而注之海”的疏导方法，使“水由地中行”，终于制服了洪水，成就了大功，禹领导的夏家

族也获得了很高的威望。当舜年老、各个家族的族长集会推举部落酋长时，禹被顺利当选，禹之家族也就取得了对其他许多家族的统率权。大概到这时，这个家族才有了一个正式的名字，即夏后氏，姓姒。禹为酋长以后，夏后氏家族就利用自己强大的权力，征服了许多不服从其统治的其他家族与部落。到公元前 21 世纪，禹的儿子启继位为“天子”，登上国王的宝座，正式建立了夏王朝，并建都阳翟（今禹县）。

夏国家政权是夏家族及其部落的管辖与统治权力的扩大和延伸，是对旧的氏族和部落机构加以改造，并赋予其新的社会职能。因此，夏后氏这个概念有着多层次多方面的内容：对于从禹到启及其子孙来说，它是一个家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把姒姓子孙结合在一起，由族长禹、启、太康等人率领，进行家族活动，参与中原地区各个家族、部落之间的盟会和纷争；当禹从舜手中接过“天子”的位置，并传给自己的儿子启以后，夏后氏又是许多家族的联合体——部落的名称，夏家族就是那些自愿或者被迫参加联合的各个家族的领袖和统治者，禹、启等人又是这些家族的共同的酋长；当国家政权产生、启建立夏王朝之后，夏后氏又成了统治全国所有家族和部落的家族，启及其继承人就成了全国臣民的国王。所以，夏家族、夏部落以及夏政权是合而为一的。^[6]

时至殷商时期，家族已成为基本的社会组织，“殷人活着时聚族而居，合族而动，死后合族葬在一起”^[7]。但是，商代家族较之于原始社会时期的氏族组织则有着本质区别，其宗族内部不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具有明显的等级划分与地位上的差别。

商家族从始祖契时转变为父家长制家族后，到汤灭夏的 400 余年中，据《史记》所载，其族长共传了 14 代。在商代的前期和中期，为了稳定其政治统治，他们抛弃了夏代以及自己的先公早已长期实行的王位传子制度，而挑选年长的人为国王，即“国赖长君”，实行的是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制度，直至后期的康丁时止。从商王盘庚于公元前 14 世纪中叶迁都殷（今安阳）至商灭亡的 270 余年，史学界习惯上称为商代后期，这是商家族的鼎盛阶段。根据甲骨卜辞、铜器铭文辅以历史文献，我们对商代这时的家族组织和宗法制度，可以作出一个粗轮廓的描述。

第一，存在着众多的子姓家族和异姓家族。据学者徐杨杰考证，在《左传》《国语》《史记》等文献中记载：由商家族繁衍出来的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等；被周成王罚作奴隶的有“殷民六族”，即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即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等；同商家族联姻的汤妃母家有莘氏、纣妻妣己母家有苏氏等。至于甲骨文中屡次提到的“三族”“五族”，可以解释为“三个家族”“五个家族”，它们是否同姓就不一定了。^[6]

第二，宗法制度开始萌生。首先，在商的同姓家族中开始划分为大宗和小宗。所谓大宗即为直系祖先，小宗即为旁系祖先。在祭祀祖先时，其规格、次数和隆重程度具有显著区别。“祭祀旁系祖先时，只祭先王而不祭先妣，大宗、小宗的区别甚为明显。”^[8]其次，商王诸子已有嫡庶之分，嫡长子继承制已经产生。如《史记》曾记载：帝乙长子微子启，因母贱不得嗣位，所以传给了少子辛（纣）。最后，开始出现记载直系祖先宗子名讳的世系表。如有一片甲骨文中就记载了“兒”的祖先从“吹”之后的十一代的世系名讳，其中两代有兄弟二人，共十三位祖先的名字。^[8]

第三，实行家族和政权合一的分封制统治。商王朝同夏王朝一样，也是由一个家族和政权合而为一的组织，对全国各地的统治，同样采取二者合一的方法。即通过分封制，把子姓家族和与其联姻的异姓家族以及归附于商的别的家族，均分封到全国各地去做诸侯。这种分封在血缘关系上系一个家族组织，从政权上则是地方一级政权组织，族长即诸侯。这些诸侯又因力量大小、人口多寡以及与商家族关系的亲疏远近而有等级之分。在《尚书·酒诰》中曾记载道：在殷王畿以外之地的“外服”中，其诸侯就分别有侯、甸、男、卫、邦伯等多个等级。^[9]

时至周代，宗法式家族制度已发展到了十分完备的程度，“宗族成为其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10]。其家族组织主要表现为三种类型：（1）王族型。这是以时王家族为核心的家族，西周金文中的“王家”一词即为“王族”。但“王家”不仅仅具有亲族组织的意义，它还指称一个有固定规模的政治、经济实体。不但包括王家的家臣，而且包含有百工、臣妾在内。王朝与王族密切相

关，难以绝对分开，王朝政治统治仍带有浓厚的家族统治、家族政治的色彩，这就是所谓的“家天下”。(2) 贵族型。这是处在封建与世官政治下的家族组织，其规模一般都比较。他们共同祭享先人、举行宴飨，仍然是一种靠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由于家族人数较多，不排除有同居或聚居的可能，但会有不少的分支从中分裂出去，采取非聚居的形式，这在一些铜器铭文中有明显的证明。与商代不同，在商人各家族中不具有血缘关系的外族人只能用做奴隶，而西周时期在贵族家族中，已经出现非血缘关系的外族人担任身份绝非奴隶的家族官吏，这就是周人历史上非常著名的家臣制。对于尚处于聚居的贵族家族来说，家族虽然仅仅是亲族组织，而不是生产组织，但对于那些庶人附庸、工匠奴隶所从事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来说，家族贵族仍具有经济上的主管权与剩余产品的占有权。(3) “庶民型”。这主要指土著附庸之族。他们以家族集体劳动的形式服役于封建贵族的封地，即《诗经》中所说的“十千维耦”“千耦其耘”，个体小家庭尚未形成独立的农业生产组织。这种以家族为单位的集体生产，是在家族族长的指挥和率领下进行的。为了适应这种生产形式，他们采取共同的生活方式。经考古发现，即使在庶民家族组织中，仍有尊卑高低之分，族长的地位高于一般族人。

在周代，宗法式家族制度已发展到了十分完备的程度，宗族成为其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周代宗法制度的基本内容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区分大宗和小宗以确定宗族与宗族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周王室是全国政治上的共主，周家族是各姬姓家族的大宗，周王为大宗子，总族长，其掌握政权与族权，集国王与宗子于一身。王位和大宗子之位由嫡长子(太子)继承，永远保持大宗和大宗子的地位。周王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分封到各诸侯国去，他们新建立的家族，对于周王室来说为小宗，接受大宗的统治，而在本国又为大宗，国君就是本国大宗的大宗子，亦集国君与宗子于一身。君位和本国大宗子之位，亦是由嫡长子(世子)继承，亦使本国大宗和大宗子的地位能够得以世代保持。国王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又分封到各采邑去，建立新的家族，成为大夫，他们对于诸侯来说是小宗，在本邑则为大宗，大夫就是本邑大宗的大宗子。大夫再按上述办法继承和分封，直到最低一级的小宗。

2. 对嫡长子和别子加以区分，以确定一个宗族内部族众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由于宗子的显赫地位和种种特权对于人们具有巨大的诱惑力，因此往往会引起一系列争夺宗子之位的内部争斗和残杀，故周代宗法制度对于宗子继承问题的规定非常具体和缜密，其主要内容为：(1) 立嫡长子，以堵塞族人尤其是宗子之诸子觊觎继承权的野心；(2) 如果嫡妻无子，或者嫡子在宗子之先死光，则立最贵之妾之子；(3) 如果两个同等级的贵妾均有子，则立长者；(4) 如果两个同等级的贵妾之子同年同月同日生，则立贤者，二人才德差不多，则求助占卜来解决；(5) 如果宗子无子，则立其孙；(6) 如果宗子断子绝孙，则看这个宗是大宗还是小宗，是小宗就让其绝代，若是大宗则在其所属的小宗中找一个小宗之别子来继承；(7) 继承大宗子的小宗之子，必须是别子而不能是嫡长子^[6]。周代宗法制度对于宗子继承问题这种具体而缜密的规定，为以后整个封建社会帝王的继承所沿用。

老一代宗子之诸子，除继承宗子之位的一人外，其他人都称别子，又叫余子、支子。别子有嫡、庶之分，嫡妻之子为嫡，妾媵之子为庶。不论嫡、庶。凡别子都要侍奉宗子，宗子同他们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在别子中，庶子地位最低，没有祭祀祖先的权利，即使是对父亲也无权单独祭祀，只有到宗子之家去祭祀。^[10]

3. 对宗族、宗庙实行百世不迁和五世则迁的原则。从西周开始，人们就利用宗法制度对家族的分裂时间及家族的规模大小进行规范。普遍而论，每个家族至多延续五代就需要分化，去组建新的家族，另立新“宗”。分化后的旧家族仍为大宗，由嫡长子和嫡长孙世代相传而“百世不迁”。分化出去的新家族谓之小宗，其再传到五代之后重新分化出新的小宗，则原来母体之小宗即变为大宗而“五世则迁”。对于宗庙，同样实行百世不迁与五世则迁的原则。在宗族制度中，对死去的宗子要立庙祭祀。关于立庙的数目规定为：天子七庙，一始祖庙，三昭三穆；诸侯五庙，一始祖庙，二昭二穆等。始祖庙供奉的是本朝、本国、本邑的开国之主，对本家族来说功勋卓著，永远享受子孙的祭祀，是百世不迁的。昭庙穆庙是宗庙，供奉始祖以下的宗子，即始祖的嫡长子、嫡长孙等，只能享受五代的祭祀，如超过五代则同现任宗子“亲尽”，即隶属关系结束，就要将它们的主祀迁到始祖庙去“祔食”。而在昭、穆庙中另立现任宗子的五代以内祖先的主祀，这就是宗庙主祀的五世则迁。^[10]

4. 规定五等服制以表示血缘关系的等级。丧服分为由亲及疏的五个等服，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斩衰是儿子和

未嫁女对父母、妇对舅姑、嫡长孙对祖父母、妻对夫、弟对兄等至亲所服的丧服，用最粗麻布制成，且不缝左右及下边；齐衰的对象是继母、庶母、祖父母、伯叔、未婚姑以及妻和弟等，所用材料与斩衰同，但辑左右边并缝齐下边；大功是为堂兄弟、已婚姑、已婚姊妹、未婚堂姊妹等所服的丧服，用熟麻布制作；小功用较细的熟麻布制成，主要是用于曾祖父的兄弟、伯叔、子侄的丧服；缌麻是五服中最疏远亲属的丧服，用疏织细麻布制成，主要用于同高祖父的亲属。穿丧服的时间分别为：斩衰 3 年，齐衰 3 年或 1 年，大功 9 个月，小功 5 个月，缌麻 3 个月。从缌麻再向疏远方向发展一步，就超过五世，即成为出了五服的一般族众，不必再服丧了。服丧期间，不宴饮、不举乐，不嫁娶、不与妻同居。^[6]

5. 实行大功同财以从经济上团聚族众。宗法制度规定，凡同祖父的堂兄弟等大功亲，虽已异居各爨，仍有同财的义务。富者有赈济贫者的义务，贫者有得到赈济的权利。这样，宗族的贫者就不至于穷困流徙，引起宗族溃散，起到收族的作用。大功同财的还有一个表现就是收养孤子。大功亲死，其子不得随母改适他姓，而应由大功亲收养。只有无大功亲时，才允许孤子随母改嫁，这也是防止宗族溃散、团聚族众和巩固家族统治的办法。

这种至迟在商代就已兴起的宗法式家族组织，维持了近约千年，至战国中叶以后归于瓦解，其主要表现为：(1) 周王大宗子共主地位丧失。公元前 771 年西周灭亡、周平王东迁洛邑(今河南洛阳)，称为东周，一般史书以此作为春秋的开始。从此，周王的天下共主和大宗子地位逐步丧失，原来镐京周围的大片地区已为秦国占有，周的王畿只限于函谷关以东的一小块地方。各诸侯亦不把周王放在眼里，原来按照宗法制度应向周王的贡献也自然断绝，甚至可以像驱使自己的臣属一样驱使周王。(2) 大宗与小宗两者之间的争斗激烈，关系混乱。譬如在春秋之后，晋国的曲沃武公即攻灭晋后缗而夺取了大宗子的地位；鲁国的三桓曾以小宗而控制了鲁国公室大宗等。更有甚者，一些强大的异姓大夫起来控制国君，最后夺取国君之位。如齐君本为姜姓之大宗子，春秋初年，陈国贵族陈完在内争中失败后举族逃到齐国，被封为异姓大夫。后陈氏强大而长期控制齐国政权，实际上成了齐国的大宗子。到战国初期，陈氏干脆废除了齐君，自立为齐国国君，齐国也就从姜姓之国变成了田姓(即陈氏)之国。(3) 王位、君位的争夺加剧和嫡长子继承制发生动摇。如西周最后一位周王幽王，本已立嫡长子宜臼为太子，后来变卦，公然违背宗法制度拟立庶子伯服为太子，引起诸侯不满而联合进攻，导致西周灭亡。又如宋宣公将死之际，舍嫡长子与夷而立穆公，穆公将死之际为报答宜公又舍嫡长子冯而立与夷(宋殇公)，后来公子冯争夺君位，杀与夷自立，是为宋庄公。到了春秋后期，人们的嫡长子继承制的观念已相当薄弱了。如鲁国大夫三桓就根本不把嫡长子继承制放在眼里，季武子舍弥而立伋，孟庄子舍秩而立羯，叔孙穆子舍孟丙、仲任而立婁，都是废嫡长而立次或立庶的例子。

究其宗法式家族组织瓦解的主要原因在于：封建生产关系逐渐取代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政治制度变革，致使宗族制度趋于瓦解；各国之间的长期战争以及新旧贵族之间的斗争，迫使人民四处逃散或远服兵徭，死徙他乡；战国时期各国的改革和变法摧毁了宗族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人口的频繁流动和族众的分化离散；商品货币关系侵蚀农村，致使大批小农破产流亡而脱离家族等。

三、秦汉时期的强宗大族式家族

所谓强宗大族，亦称“强宗豪右”“豪族著姓”等。其就社会身份来说，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有的还是大奴隶主，是地主阶级中最腐朽的势力；从政治地位上看，有点类似于后来的恶霸地主，它们不仅比地主阶级中其他阶层更加残酷地压榨、掠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而且还同地主阶级的其他阶层及封建国家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他们一般都是聚族而居，血缘关系比较牢固。

其实，早在战国时强宗大族即已出现，不过大都是七国国君或贵族的后裔。到西汉时期，强宗大族虽然数量仍不算多，但是势力却十分活跃。其成分和来源大致由四部分构成：一是六国旧贵族。秦虽统一六国消灭了六国政治统治，但六国的王室及其支属、守旧的公卿大臣及他们的后裔，却没有也不可能完全被消灭，他们以旧贵族的身份盘踞在地方上，成为当地为非作歹的强宗大族。如齐国的田氏，是原先齐国国君的宗室和支属，到汉初成为临淄一带的强宗；又如楚国屈、昭、景氏，是原先楚王室及其支属，到汉代也是著名的强宗大族。二是六国的地方暴富及恶势力。他们凭借拥有的巨大资财独霸一方，盘剥百姓。如蜀郡卓氏，原是赵国的强宗，秦将其迁到临邛，靠冶铁商贾，富比人君，有奴隶 800 余人。宛孔氏，原为大梁人，以冶铁为业，秦灭魏后迁

到南阳，除冶铁外，还广占坡田，通商贾之利，家致富数千金。像这样的六国地方势力还有曹邳氏、齐刀氏、周师氏、宣曲任氏等。三是汉代新贵。随西汉开国者刘邦夺取全国政权、平民出身的萧何、曹参、樊哙、韩信、陈平、灌婴等“功臣”，在新的朝廷中都身居要职，形成了“布衣卿相”之局，后来这些新贵中相当一部分人成了强宗大族。如萧何在刘邦还未死时，就贱价强买民田宅，以致引起数千人上书告状的大风潮。景帝王皇后的异父同母弟田蚡，虽贵为丞相，仍利用职权，“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成为有名的强宗大族。四是豪强化的地主阶级上层。这部分人是长期控制一个地方主要是乡间的豪强势力，一般只能横行乡里，是一些较小的强宗大族。^[6]

强宗大族最基本的特点是：第一，大都是聚族而居。如关中田氏，原系战国时齐国宗室，汉初时整族迁至关中，定居后仍然聚族而居。济南田氏宗族 300 余家聚居在一起；第二，大都是一些大地主或大奴隶主。如武帝时豪强化的新贵族宁成，买陂田千余顷，“假”给贫民耕种；第三，占有大量的宗族、宾客。如汉武帝时灌夫“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6]

由于强宗大族是地主阶级中一个最腐朽的集团，少数还是奴隶主贵族，保留着许多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因而其不仅武断乡曲，甚至阻梗政令的实施，同封建国家处于尖锐的矛盾之中。为此，秦始皇和汉高祖在统一国家后均曾采取过一定措施，但效果不佳。尤其是东汉时期，随着大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以及中央政权控制力的逐步削弱，强宗大族势力又迅速膨胀，最后导致统一的帝国走向解体。

四、魏晋至隋唐时期的世家大族式家族

面对东汉政权的逐步豪强化，凡是主张巩固封建统治，维护国家统一的政治家，无不举起反对强宗大族的旗号。这种斗争经历了几个世纪后，到汉魏之际，以非豪强的失败而告终，从此开始了几百年国家分裂、政治腐败的世家大族式家族统治的时代，其基本形态结构主要表现为：

一是组建作为经济实体的地主庄园。其具体表现为：(1) 家族和地主庄园二位一体。一个家族就是一个或多个庄园，族长就是庄园主。如南朝沈庆之，在娄湖(今江苏省昆山县境)占有大片园舍。去官之后，将宗族、亲戚都迁移到庄园中来，列门同巷而居，既当庄园主又当族长。(2) 以庄园为范围聚族而居。如北朝李显甫在殷州西山开辟的李鱼川庄园，占地方圆五六十里，在这个庄园内聚族而居的“诸李”就有数千家之多。

二是建立家族自卫的武装坞堡。一个世家大族式的家族组织，既是一个生产组织，也是一个地主武装集团。在聚居地它是一个武装的家族坞堡，担负着抵抗外来袭击、保卫本族族众生命财产的任务；当整个家族迁徙流亡时，它又是一支作战队伍，负责保护族众能够安全地迁徙到目的地。东汉以后这种结垒自保的现象即已普遍，至两晋之际更是迅速发展。在当时全国范围内，北至幽、冀州，西至关陇，南至江淮，家族坞堡到处林立。

三是迁徙流亡的家族共同体。如在西晋末年北方大乱之时，东晋南朝的著名家族琅邪王氏、太原王氏、陈郡谢氏、泰山羊氏、汝南袁氏、鄢陵庾氏、颍川荀氏、谯郡桓氏等，均是这个时候从北方举族逃到南方来的。永嘉之乱时，中原士族等北方家族约有三四十万流亡南下到新地区后，大都聚族而居。^[11]

四是凝聚族众的组织制度和家族活动。作为拥有几百户甚至几千户聚族而居的家族，必有一定的内部组织系统来进行管理，而族长即为全族的领袖和代表，领导整个家族的活动。族长以下按照血缘系统分为房或望。房、望以下就是族众的个体小家庭或个体大家庭，其族众在文献中一般称为宗族或族党、宗亲、宗人、宗属、亲戚等。族众中除极少数人是地主、世家大族以外，绝大多数人是农民，主要是依附农民，是族中地主的庄客、佃客、荫户。

祭祀祖先是家族活动的首要内容。世家大族式家族的祖先祭祀，主要限于祭祀五代以内的直系祖先。家族活动的另一重要内

容是相互赈济。在这方面主要一是通过提倡道义来维护；二是通过家族和官府立法来强制推行。此外，举行春秋社宴以祭祀社神、履行血亲复仇义务等，也是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的重要活动内容。

在世家大族的上层，为保证其子孙和家族能够世代垄断政权，便创立了一种政治制度即门阀士族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几姓或几十姓权势十分显赫的世家大族式家族，由于血统特别“优秀”，门第特别高贵，因此社会政治地位特别优越，在政治上、经济上均享有多种特权，从朝廷到地方的各级政权亦为其世代所把持。所以，简单说来，门阀士族制度就是根据家族的门阀高卑来取士、论人和婚配的制度。^[6]

在唐初，面对士族制度的日益腐朽，唐太宗李世民为了巩固其新生政权，即采取了一系列贬抑士族的政策，如数次下诏揭露士族自为婚姻和庶族为攀附士族结婚的种种弊伪；广泛吸收地主阶级中一切有能力的人充任官吏，即网罗贤才以打破士族垄断政权的局面等。到唐中叶以后，随着世家大族式家族的逐渐瓦解，门阀士族制度也就开始走向衰落了。但是，促使门阀士族制度走向衰落的根本原因则是九品中正制的废除和科举制的兴起。九品中正制，是门阀士族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用世家大族的门第作为选官品人根据的弊端在产生初期就曾有人指出过，但由于魏晋南北朝数百年世家大族控制朝政故难以革除。隋唐两王朝主要是靠关陇士族支持建立的，它们同东南望族没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而对山东士族长期垄断朝政早就不满。隋统一后，就顺应这种形势，逐渐废除九品中正制，创立了新的选拔官吏的科举制度。时至唐初，科举制度从考试科目到考试方法均已比较完善。在科举制度下，士人都必须接受吏部考试，不论出身门第，不管是士族、庶族、地主、农民，只要考试及格，就授予官职。这种九品中正制度的废除，标志着门阀士族制度走向衰落。到唐末五代时，由于门阀士族制度的经济基础庄园制的崩溃，加上长期战争特别是唐末农民战争的打击，从魏晋以来继世数百年的许多著名的士族或被消灭或破产没落。时至五代、北宋时，门阀士族制度终于彻底衰亡。

五、宋以降至清朝前期的封建家族制度

如果说在宋代以前宗法大家族是一种等级家族制的话，那么自此之后“则成为一种平民化和大众化的制度而深入乡里之间”^[1]。由此可以说，中国典型的家族制度主要形成于宋代。究其宋代封建家族制度形成的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社会基础的需要。北宋建国以后，随着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的崩溃，个体小家庭的再一次普遍化，使得所有的农户都编入了国家的户籍，这就为专制主义政治体制提供了丰富的赋税、徭役和兵源。但是由于租佃关系的普遍化以及农业经营形式的进一步个体化和细小化因而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有了一定程度的松弛。这就需要地主阶级及其国家需要在政权之外寻求一种新的社会组织作为辅助手段，来保证封建专制主义稳定的经济基础，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宋以后逐步形成的封建家族制度，正是适应地主阶级和国家的这种需要而产生的。这种新的封建家族组织，首先，是能把一部分农民即家族的劳动成员长期附着在土地上，局限在分散、隔离、闭塞、狭小的圈子里，使地主和农民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蒙上一层家族内部血缘关系的面纱，地主阶级利用族长的地位，挟持祖先的声威，用家法、族规统治农民，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其次，是能利用手中掌握的族产收入来赈济贫困的族众和乡里，起到缓和阶级矛盾，削弱农民斗争意识的作用，稳定封建统治秩序；最后，是能够保证封建国家赋役收入、充分发挥专制主义统治的经济基础作用。

第二，保持地主官僚世代荣华的需要。随着世家大族式组织和门阀士族制度的逐步瓦解，整个地主阶级的统治处于极不稳固状态，包括地主官僚要其子孙享受富贵的愿望也常常落空，因此，他们也需要寻求一种类似世家大族式家族的社会组织形式，作为辅助手段以防止家庭分化和子孙败落，以求永保富贵。^[6]

第三，封建理学家们的竭力倡导。在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彻底瓦解之后，北宋中叶理学家张载主张要重建新的家族制度，认为唐末五代以来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宗子法废”“谱牒又废”^[12]，人们的血缘关系松弛，至亲恩薄，骨肉相残，以致社会矛盾尖锐，封建统治不稳。因此，张载强调恢复古代宗法制度是解决社会动荡的重要办法之一。与此同时，宋代中叶另一著名理学家程颐，也竭力提倡恢复宗法制度，用以解决社会动荡不稳的危机^[12]。张、程二人对于如何重建家族制度提出了大致

设想：一是在家族内部设立宗子，“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11]，以管理家族事务。二是立家庙，“凡人家正厅，似所谓庙也，犹天子之受正朔之殿”^[11]，用以祭祀祖先，供奉家族中历代祖先的神主牌位。三是立家法，用以约束族人之言行，惩治“不法”族众。^[13]

第四，封建朝廷及官府的大力扶助。新的封建家族制度刚一萌生，就立即受到朝廷、官府的大力扶助，其方法一是精神上予以旌表。即对有影响的封建家族，或者累世同居的“义门”，由皇帝或官府发布诏令进行表彰，为他们请诰封、立牌坊等；二是进行物质上的奖励和支持。即对具有影响的家族赐给粟帛和免除服役，以此吸引别的姓氏仿效他们来建立封建家族组织。

宋元时期，地主阶级通过建立祠堂、设置族田、撰修家谱等“敬宗收族”的方法，促使新的封建家族制度最终形成。封建家族制度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在这种大家庭里，一个祖先的几代甚至几十代的子孙，数十百口乃至数千口同居共财，同爨合食。但因这种家庭人口众多，关系复杂，矛盾丛生，一般在延续四五代以后即趋于瓦解，始终没有发展成为在社会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家庭组织形式。二是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即同一祖先的子孙聚居在同一村落，建立起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由族长和房长以及家长等所构成的严密的组织系统。其经济上完全独立，族众会出现两极分化，封建统治者就利用族中的地主凭借血缘关系去统治族中的贫苦农民。这种家族组织较之前种大家庭来说虽然松散，但易于建立和持久，其成为宋代以后封建家族制度的主要形式。

时至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前的清朝前期，封建家族制度日臻完善，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聚族而居的村落结构。

在一个聚族而居的村落，往往是几十、几百甚至几千户的同族之人集中挤住在一个居民点上，烟火连接，比屋而居。道光朝的海珊在《聚民论》中曾曰：“今者强宗大姓所在多有。山东、西江左右，以及闽广之间，其俗尤重聚居，多或万余家，少亦数百家。”^[14]

2. 系统严密的家族组织。

在每一个家族之中，都有着从家族到房头、从族长到房长乃至家长等所构成的严密的组织系统。其族之下根据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再细分为若干个房或支，房设房长或房头。另有一些家族还设立了许多族长助理人员及其各种专门职事人员，分别管理祠堂、族田、祭祀品以及协调族众关系。亦有些家族还设立包括宗子、族长在内的族事会，作为咨询机构，协助管理族中事务。

3. 绝对权威的族长统治。

每个家族的族长，不仅拥有祭祀祖先、主持族人分家析产、决定族内户婚、解决田土纠纷等权力，而且拥有违法族人的初级裁判权和有限制的处死权等权力。尽管历代封建法律都规定只有朝廷和官府才有处死权，但族长将族人私自处死的权力，往往得到官府的默认。

4. 遍及城乡的家庙祠堂。

祠堂是家族的象征和中心，是全族祭祀祖先的场所、族众讨论族中事务的会场以及家族的法庭。崇拜祖先并立庙祭祀早在原始社会后期即已存在，凡后世天子以及诸侯的祖庙即为宗庙，而士大夫的祖庙则名为家庙。周代以后，则明文规定天子为七庙、诸侯为五庙、大夫为三庙、士为一庙，庶人祭祀于寝。也就是说，只有士大夫以上官员才能有资格立祠庙，一般平民祭祀祖先只能在自己的居室中进行。宋代以降至明清时期，随着家族制度的平民化和大众化而深入乡里之间，“族必有祠”在城乡已成为普遍的现象。^[6]

5. 风气盛行的家谱修纂。

家谱是维系家族血缘关系的主要纽带。在明清两代的农村中，可以说“既没有无谱之族，也没有无谱之人”。为了确保家族血缘关系上的清楚、准确，一个家族的家谱一般规定 30 年一修。修谱的凡例即指导思想是“隐恶扬善”“为亲者讳”。“谱以正宗派，笃恩义，故独以书善也。”^[6]

6. 普遍存在的族田设置。

族田是家族的公田，是家族制度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从文献记载来看，宋以后家族购置族田的风气开始盛行，到明清两代，家族购置族田更成为普遍现象。族田在名义上属家族共同所有，由族长统率下的专人管理，但实际权力大凡掌握在地主豪绅手中。

由上述不难看出，作为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封建家族组织，无论是在制度上还是在观念上，到清朝前期已达到了相当成熟和完善的程度。

参考文献：

[1]李卓. 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50,51.

[2]林耀华. 原始社会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84:337, 335-336.

[3]南京博物院. 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J]. 考古学报，1965(2):15.

[4]南京博物院. 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J]. 考古学报，1958(1):11.

[5]山东省文物管理处. 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J].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126-127.

[6]徐扬杰. 中国家族制度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41;48;60;68;100-101;104;158;159;226-227;235;299.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J]. 考古学报，1979(1):117.

[8]裘锡圭. 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新究[M]//中华书局编辑部. 文史：第 17 辑. 北京：中华书局，1983:8, 10.

[9]王玉哲. 中华远古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388.

[10]李永芳. 民国时期家族文化的历史嬗变述论[J]. 历史教学，2009(5):30, 30, 31.

[11]王仲荦. 魏晋南北朝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223.

[12]张载. 张载集[M]. 章锡琛，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5:258, 260, 295.

[13]程颐. 二程集[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81:177, 885.

[14]贺长龄,魏源.清经世文编·中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2:1464.

注释:

1 对于中国古代家族制度的历史分期,学界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即不乏时有新见,其主要如陶希圣在《婚姻与家族》(商务印书馆,1934)一书中提出的三大阶段说:西周至春秋的宗法时代、战国至五代的亲属组织族居制度、宋以后的家长制家族制度;徐扬杰在《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一书中提出的四大阶段说:原始社会末期的父家长制家族、殷周时期的宗法式家族、魏晋至唐代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宋以降至清朝前期的近代封建家族。由此可见,学界至今对于中国古代家族制度的历史分期尚无统一认识,这也就为本文留下了一个阐释空间,不妨提出一孔之见,以期能够促进该研究的深入发展。